《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章/文件號:499) (版本日期:1.7.2022)

附表2

[第4、9、10及26條及附表1]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

第I部

A ——道路、鐵路及車廠

-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 A.2 鐵路及其相聯車站。
- A.3 電車軌道及其相聯車站。
- A.4 鐵路側線、車廠、維修工場、調車場或貨物場。
- A.5 電車廠,而該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a) 住宅區;
 - (b) 禮拜場所;
 - (c) 教育機構;或
 - (d) 健康護理機構,

的最近界線少於100米。

- A.6 運輸車廠,而該車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a) 住宅區;
 - (b) 禮拜場所;
 - (c) 教育機構;或
 - (d) 健康護理機構,

的最近界線少於200米。

- A.7 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800米的行車隊道或鐵路隊道。
- A.8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100米的行車橋樑或鐵路橋樑。
- A.9 完全被其上的蓋層和兩邊的構築物所包圍,而被包圍的長度超過100米的道路。

B ——機場及港口設施

- B.1 機場(包括其跑道及與飛機維修、修理、加油及燃料貯存、引擎測試或空運貨物處理有關的發展及活動)。
- B.2 在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發展300米內的直升機升降場。

- B.3 貨櫃碼頭(包括該貨櫃碼頭的貨櫃支援設施)。 B.4 公眾貨物裝卸區,而 —— (a) 其貨物裝卸範圍的長度超過1000米;或 (b) 其貨物裝卸範圍的長度在500及1000米之間且在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住宅區; (ii) 禮拜場所; (iii) 教育機構;或 (iv) 健康護理機構, 的50米範圍內。 B.5 貨櫃支援區、貨櫃貯存、貨櫃處理或貨櫃裝箱區(包括貨櫃車停泊處),而其面積超過5公頃 且在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a) 住宅區; (b) 禮拜場所; (c) 教育機構;或 (d) 健康護理機構, 的300米範圍內。

- B.6 船舶建造或修理場的設施,而其規模超過1公頃或起卸量超過20000公噸。
- B.7 內河碼頭。
- B.8 中流作業設施。

C ——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

- C.1 面積超過5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 C.2 面積超過1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而其一條界線——
 -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v) 魚類養殖區;
 -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 (vii) 海濱保護區;
 - (viii) 自然保育區;
 - (ix) 郊野公園;或
 - (x) 特別地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500米;

- (b) 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100米;或
- (c) 距離一個現有的住宅區少於100米。
- C.3 填海工程 ——
 - (a) 如以海洋水道的水平基準面以上0.0米作基準,該項工程會引致橫截面積減少 5%;或
 - (b) 在圖則上佔有的範圍超過任何封閉或半封閉的水體的範圍的10%。
- C.4 長度超過1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30%的防波堤。
- C.5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30艘船隻提供碇泊處的避風塘。
- C.6 高度超過10米的堤壩。
- C.7 取土量超過200 000立方米的陸上取土區。
- C.8 取土量超過50 000立方米的陸上取土區,而該區 ——
 - (a) 其中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住宅區;
 - (ii) 禮拜場所;
 - (iii) 教育機構;
 - (iv) 健康護理機構;
 - (v) 郊野公園;或
 - (vi) 特別地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500米;或

- (b) 全部或部分在一個 ——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範圍內;或
 - (ii) 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
- C.9 海洋取土區。
- C.10 海洋傾倒物料區。
- C.11 面積不少於2公頃的公眾傾倒物料區。
- C.12 挖泥量超過500 000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具有下述情況的挖泥作業 ——
 -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泳灘;
 -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v) 魚類養殖區;
 - (vi) 野牛動物保護區;
 - (vii) 海濱保護區;或

(viii) 自然保育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500米;或

(b) 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100米。

D ——能源供應

- D.1 公用事業電力廠。
- D.2 公用事業氣體生產廠。

E——抽水和供水

- E.1 主要水庫。
- E.3 直徑1 200毫米或以上且長度超過1公里的海底供水管道。

F ——污水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使用

- F.1 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15 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 F.2 污水處理廠,而 ——
 - (a) 其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5 000立方米;及
 - (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住宅區;
 - (ii) 禮拜場所;
 - (iii) 教育機構;
 - (iv) 健康護理機構;
 - (v)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vi) 文化遺產地點;
 - (vii) 泳灘;
 - (v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ix) 魚類養殖區;或
 - (x) 海水進水口,

的最近界線少於200米。

- F.3 污水泵水站,而 ——
 - (a) 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300 000立方米;或
 - (b) 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2000立方米,且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住宅區;
- (ii) 禮拜場所;
- (iii) 教育機構;
- (iv) 健康護理機構;
- (v)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vi) 文化遺產地點;
- (vii) 泳灘;
- (v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ix) 魚類養殖區;或
- (x) 海水進水口,

的最近界線少於150米。

- F.4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
- F.5 直徑1 200毫米或以上且長度為1公里或以上的海底污水管道。
- F.6 海底污水渠口。

G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置設施

- G.1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界定的廢物堆填區。
- G.2 垃圾轉運站。
- G.3 裝置的垃圾焚化能力超過每天50公噸的垃圾焚化爐。
- G.4 為下述垃圾或廢物而設的廢物處置設施(不包括任何垃圾收集站),或對下述垃圾或廢物進行的廢物處置活動 ——
 - (a) 垃圾;或
 - (b) 化學廢物、工業廢物或特殊廢物。
- G.5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而 ——
 - (a) 其設計的處理能力每天不少於500公噸;及
 - (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住宅區;
 - (ii) 禮拜場所;
 - (iii) 教育機構;或
 - (iv) 健康護理機構,

少於200米。

G.6 處置粉狀的燃料灰、爐底灰或石膏的廢物處置設施。

H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 H.1 400千伏的電力分站及輸電線。
- H.2 海底氣體管道或海底油管。

I ——水道及排水工程

- I.1 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而 ——
 - (a) 其水道寬度超過100米;或
 - (b) 該工程排水入一個地區,該地區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ii) 文化遺產地點;
 - (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 (iv) 魚類養殖區;
 - (v) 野牛動物保護區;
 - (vi) 海濱保護區;或
 - (vii) 自然保育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300米。
- I.2 面積超過10公頃的蓄洪池。

J ——礦物提煉

- J.1 油類或氣體提煉活動。
- J.2 採礦作業。
- J.3 採石或石礦的復原。
- J.4 處理能力超過每天100公噸的煤廠。

K ——工業活動

- K.1 工業邨。
- K.2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400 000百升的釀酒廠。
- K.3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500 000平方米的製革或皮革精加工廠。
- K.4 處理能力超過每年200 000公噸(以金屬量計算)的冶金廠。
- K.5 處理和製造水泥的總筒倉量超過10000公噸的水泥廠或混凝土拌合廠。

- K.7 煉油廠。
- K.8 每年生產能力超過70 000公噸的石油化工廠。
- K.9 在某一單獨、特建的建築物內的煙草製造或香煙製造廠。
- K.10 在某一單獨、特建的建築物內的爆炸品倉庫或爆炸品製造廠。
- K.11 場地面積的規模超過1公頃的沙倉。
- K.12 貯存量超過80 000公噸的散裝化學物品貯存設施。
- K.13 貯存量超過500公噸的危險品倉庫。

L ——燃料的貯存、輸送和轉運

M ——農業及魚業活動

- M.1 魚類養殖區,而 ——
 - (a) 其面積超過5公頃;或
 - (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
 - (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
 - (ii) 泳灘,

的最近界線少於500米。

N ——社區設施

- N.1 最高屠宰量超過每天500隻牲畜的屠場。
- N.2 為動物而設的檢疫站或檢疫關禁處。
- N.3 批發市場。
- N.4 火葬場。

O ——旅遊及康樂發展

- O.1 戶外高爾夫球場及全部受管理的草地範圍。
- O.2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30艘主要是用於遊樂或康樂的船隻提供碇泊處或作乾性貯存的遊艇停 放處。
- O.4 賽車場。
- O.5 露天射擊場。
- O.6 可容納超過10 000人的露天音樂會場地。
- O.7 可容納超過10 000人的戶外運動設施。
- O.8 場地面積超過20公頃的主題公園或遊樂公園。(由1999年第205號法律公告增補)

P ——住宅及其他發展

- P.1 在后海灣1或2號緩衝區內的住宅或康樂發展(新界獲豁免的房屋除外)。
- P.2 住宅發展,而該項發展 ——
 - (a) 有不少於2 000個單位; 及
 - (b) 在其單位被佔用時並未有公共排污網的設施。

Q ----雜項

- Q.1 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但下述項目則屬例外——
 - (a) 道路、排水、斜坡及公用設施的次要維修工程;
 - (b) 次要的公用事業工程,包括安裝電訊電線、電纜接線箱、伏特水平不超過66千伏的電纜線及直徑120毫米或少於120毫米的氣體管道;
 - (c) 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批准的教育及康樂設施,而該等教育及康樂設施並非屬A至P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d) 與林業、農業、漁業及植物管理有關的所有土木工事;
 - (e) 新界獲豁免的房屋;
 - (f) 小徑及與休憩處有關的設施;
 - (g) 與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管理和保護有關的次要設施;

- (h)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4條或《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4條為發展和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而承擔的且並非屬A至P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所有工程;
- (i) 現有水務設施的保養;或
- (j) 次要工程,包括 ——
 - (i) 改善集水排水溝;
 - (ii) 提供以下項目 ——
 - (A) 直徑為450毫米或少於450毫米的水管及閥門;
 - (B) 水箱;
 - (C) 水文站及相聯構築物;及
 - (D) 鄉村供應計劃。
- Q.2 地下石洞。

第II部

工程項目的解除運作

- 1. 機場,包括加油及燃料貯存、飛機維修與修理設施。
- 2. 煉油廠。
- 3. 城市廢物、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焚化爐。
- 4. 公用事業設施——發電廠。
- 5. 公用事業設施——氣體生產廠。
- 6. 濾水能力達每天100 000立方米或以上的濾水廠。
- 7. 貯存或處置放射性廢物的裝置。
- 8. 處置粉狀的燃料灰、爐底灰或石膏的廢物處置設施。
- 9. 熔煉能力超過每年200 000公噸(以金屬量計算)的冶金廠。
- 10. 石油化工廠。
- 11. 爆炸品倉庫或爆炸品製造廠。
- 12. 散裝化學物品貯存設施。
- 13. 貯存量超過200公噸的液化石油氣庫。
- 14. 貯存量超過200公噸的液化天然氣庫。
- 15. 貯存量超過200公噸的煤與礦石倉庫。

- 16. 貯存量超過200公噸的油類倉庫。
- 17. 面積超過1公頃或提升能力超過20000公噸的船舶建造或修理設施。

附表3

[第4、9及26條及附表1]

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 1. 研究範圍包括20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100 000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 2. 研究範圍包括現有人口或新人口超過100000人的重建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